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4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永興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顯俊

上列聲請人與屏東縣佳冬鄉公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，即屏東縣政府工程保固切結書，係爭工程之結算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6,592 元，故請釋明本件向債務人請求4,308,609 元之依據，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